新北市政府○○局（處）　函

機關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
161 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1999、29603456 分機○○
傳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○○○○」採購比價/議價案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○年○月○日簽准案辦理。

二、本案謹訂於○○年○月○日　午　時辦理比價/議價手續，屆時請　貴廠商攜帶下列文件與會：

（一）廠商投標聲明書。

（二）廠商之資格文件。（例如：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）

（三）廠商登記印鑑，或代用印章及代用印章授權書。

三、檢附本案之比價/議價文件如附后，請先行檢閱。

正本：○○○有限公司
副本：○○○局（處）